

##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300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 
承辦人：徐敏倩  
電話：07-5822010#120  
傳真：07-5855102  
電子信箱：dove2221@ty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高字第1137073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實施計畫。2. 講師及講題清單 (61062239\_11370734100A0C\_ATTCH3.odt、  
61062239\_11370734100A0C\_ATT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113學年第1學  
期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歡迎各校申  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 
1130085250號函核定英語文學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  
畫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課綱之實施，學科  
中心種子教師將透過教學示例分享，提供現場教師具新課  
綱內涵之教學設計方向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由學科中心提供課程及講師名單，各校依需求  
提出研習申請，（講師及講題名單請參閱附件二，講題含  
括：部定必修、選修課程、國際教育、素養命題，分別列  
於檔案內不同分頁。）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（週五）止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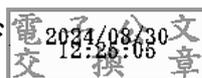


1130006423

- 五、研習辦理期間：113年10月7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六、申請場次：全國共計15場（每校限一場），依報名順序先後決定場次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（請參閱附件一實施計畫之附件1），經英文科申請人、教務處主管核章，E-mail至英語文學科中心。
- 八、辦理方式：採線上或實體研習擇一方式辦理。
- 九、經費說明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由學科中心支付，其他費用由承辦學校負擔。
- 十、研習講師名單及演講大綱：請參閱附件二，或至英語文學科中心官網首頁最新消息下載。
- 十一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英語文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修儀小姐、徐敏倩小姐。（TEL：07-5822010轉120。E-mail：english026@gmail.com）

正本：113學年全國高中職

副本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語文學科中心



校長 林百鴻